

主要股東及董事之證券權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 佔總股本百份比(%) |
|------|-------------|------------|
| 楊新民 | 285,000,000 | 71.25%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未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載的本公司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41條第7及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條例內所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證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百份比約數 |
|------|------|----------------------|
| 楊新民 | 個人 | 285,000,000 (71.25%)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